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科技馆）的（上海科技馆三馆医疗服务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科技馆三馆医疗服务费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爱康国宾健之维门诊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23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爱康国宾健之维门诊部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